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明確卸棄對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的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CSOP ETF 系列（「信託」）或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或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提示：本公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與強制贖回相關的事宜。投資者在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CSOP ETF 系列（「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南方東英中華A80 ETF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37）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37）
（「將終止的子基金」）

公告

停牌股票的處理及強制贖回

茲提述由信託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管理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11月16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之公告及通告（「首份公告」），日期為2018年1月22日的中期分派公告（即「中期分派公告」），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標題為「有關延長末期分派期及延遲終止日的公告」（即「第二份公告」），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標題為「有關延長末期分派期及延遲終止日的公告」（即「第三份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3月11日標題為「公告對信託契約作出的更改」（即「對信託契約作出更改的公告」）。

在本公告內未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內已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停牌股票的處理及將終止的子基金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的強制贖回。而相關投資者之定義見首份公告，指於2017年12月22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將終止的子基金之投資者。

1. 停牌股票的處理及強制贖回

1.1 停牌股票的處理及強制贖回

截至本公告日期，將終止的子基金持有一隻自2016年12月24日起在上交所停止交易的股票且該股票沒有任何指示日期恢復交易（「停牌股票」）。現時此類停牌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沒有活躍市場，也沒有當前市場價格。

如對信託契約作出更改的公告中所提及，信託之信託契約已作出修訂並於2019年4月11日生效，加入條款27.5A，允許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後，強制贖回子基金單位持有的不能在交易所交易或以其他方

式處置的證券，此該子基金後將根據信託契約被終止。贖回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後，前單位持有人不得對該相關子基金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前單位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即告終止。強制贖回後，任何未償還資產應由受託人託管，並在履行所有責任後，任何超額資產將被捐贈於基金經理選擇的慈善機構。

基金經理已於2018年5月17日發佈的第二份公告和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第三份公告中兩次延長末期分派期及延遲終止日。

如第三份公告所披露，倘若截至2019年5月20日，有任何停牌股票交易未恢復，基金經理將在該日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延長末期分派期並延遲終止日。為避免進一步延遲將終止的子基金的末期分派及終止日，基金經理就停牌股票採取以下行動步驟：

為允許基金單位持有者不會延誤贖回基金單位而獲得所得款項，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僅代表將終止的子基金以受託人身份行事）將訂立購買協議（「**停牌股票購買協議**」），據此，基金經理（以其企業身份）將購買停牌股票的應收款項，包括 (i) 停牌股票的股息（如有）及 (ii) 待成為流動資產時出售停牌股票的所得款項（「**停牌股票應收款項**」），代價是由基金經理以現金向將終止的子基金支付停牌股票的最後交易價格（「**停牌股票購買價格**」）。基金經理（以其企業身份）將於2019年5月20日（「**強制贖回日**」），向受託人（僅代表將終止的子基金以受託人身份行事）支付停牌股票購買價格並根據信託契約第27.5A條強制性贖回相關投資者持有的將終止的子基金中的所有基金單位，故停牌股票購買價格將成為應付相關投資者強制贖回基金單位的所得款項之一部分。

在強制贖回所有基金單位及支付贖回的所得款項後，停牌股票將由受託人以將終止的子基金的信託名義持有。當停牌股票變為流動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基金經理（以其企業身份）將根據停牌股票購買協議享有從受託人（僅代表將終止的子基金以受託人身份行事）收取停牌股票應收款項撥付款項的權利，金額最多達停牌股票購買價格。

即指，

- a) 如停牌股票應收款項減去 (i) 在強制贖回日與停牌股票出售日期之間持有和處置停牌股票的成本及 (ii) 停牌股票購買價格之後是一個正數，受託人根據信託契約第27.5A條將向經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選定的慈善機構捐出該超出的金額；及
- b) 如停牌股票應收款項少於停牌股票購買價格（或停牌股票應收款項為0），基金經理將以其企業身份承擔損失，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受託人及基金單位持有者將不承擔任何差額。

基金經理認為上述安排可讓基金單位持有者以最後交易價格不會延誤贖回基金單位而獲得所得款項，這符合將終止的子基金和基金單位持有者的整體利益。受託人對此安排沒有任何異議。

1.2 釐定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和停牌股票購買價格

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由基金經理的公允價值委員會根據基金經理的公允價值政策確定。特別是，對於停牌股票，估值將基於相關公司財務狀況的具體信息（如新聞或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公允價值委員會考慮相關公司的當前財務狀況已大幅減少了將終止的子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的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已降至0）。然而，為了保護基金單位持有者的利益，基金經理決定使用停牌股票的最後交易價格計算基金經理應付給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停牌股票購買價格，這將使得，相對使用公允價值（由基金經理公允價值委員會確定），停牌股票購買價格將更高。受託人對此安排沒有任何異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將終止的子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的最後交易價格約為人民幣27,126元，佔2019年5月17日將終止的子基金淨資產值的47.89%（基於停牌股票的最後交易價格估值）。

如果停牌股票的狀況在強制贖回日之前保持不變，則此安排將保持不變。如果在強制贖回日之前停牌股票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化，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過進一步公告通知投資者。

2. 強制贖回後將發生什麼？

2.1 下一步行動

經諮詢受託人後，贖回價值將於強制贖回日釐定（「贖回價值」）即於該日期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為免生疑問，將包括停牌股票購買價格）。各名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相等於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佔將終止的子基金權益的贖回價值（「贖回付款」）。贖回所得款項將於贖回付款日僅以人民幣現金（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支付予各名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將於強制贖回日或緊隨強制贖回日後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日。

於基金單位完全贖回並經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後，將終止的子基金將分別從香港聯交所除牌並不再獲證監會認可。

2.2 強制贖回、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時間表

寄發本公告	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
將終止的子基金中所有基金單位將根據信託契約第27.5A條被強制性贖回並經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相關贖回價值將被釐定（「強制贖回日」） 基金經理將於強制贖回日或緊隨強制贖回日後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日。	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
贖回所得款項將支付予相關投資者（「贖回付款日」）	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前後
將終止的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基金經理將於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之日或不久之前發佈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除牌及撤銷認可資格之日期	即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贖回付款日之後很快進行。

如首份公告所述，基金經理將承擔自首份公告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終止的子基金相關的成本及開支（與將終止的子基金資產變現有關係的正常運營開支如交易成本及任何稅款除外）。

2.3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後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贖回付款日之後很快進行。

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將終止的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並將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先前發給投資者的有關將終止的子基金的任何產品文件，包括章程，均應僅保留供個人使用，並不得用於公開發行。此外，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發布任何與將終止的子基金有關的營銷或其他產品文件，因為這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4 進一步公告

基金經理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在適當時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盡快通過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更新上述時間表，包括贖回付款日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倘本公告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修訂的日期。

投資者在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倘投資者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3406 5688向基金經理提出疑問，或親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二期 2081-2803 室與基金經理聯絡，或查閱基金經理的網址：<http://www.csopasset.com>¹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將終止的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9年5月17日

¹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